

辽宁省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是营口市人民检察院专门担负监狱检察任务的派出院，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 （一）依法履行对监狱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
- （二）依法履行对监狱监管改造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
- （三）依法对监狱干警在履职过程中发生的职务违法和犯罪行为开展检察。
- （四）依法对罪犯发生的再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 （五）依法受理罪犯及家属控告和举报。
-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667.3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35.2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5.2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5.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11.4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71%。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入的职业年金、在职劳动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20.6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3.09%。主要是同级财政上年结转业务经费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32.24 万元，降低 16.54%，主要原因：对经费进行压减。

(二) 支出总计 616.3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82.8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8.3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5.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3.4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1.66%。主要包括执

法办案经费、设备购置经费、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01.89 万元，降低 14.19%，主要原因：对部分支出进行压减。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50.97 万元。

主要是预算资金未使用完毕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30.34 万元，降低 37.32%，主要原因：一是对部分支出进行压减，二是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5.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53 万元，项目支出 13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3.06 万元，降低 15.74%，主要原因：对经费进行压减。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8%，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5.0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492.15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358.68

万元,主要是人员类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2.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对相关经费进行了追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3.56万元,主要是执法办案经费、设备购置经费、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经费进行追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9.91万元,主要是信息化运行维护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分资金年初预算不予安排,年度执行中进行批复下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1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81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4.8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7.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对经费进行追加缴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58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3.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需进行缴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1.09 万元,主要是伤残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标准进行发放。

3. 卫生健康支出 23.06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3.06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对经费进行追加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42.49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42.49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对经费进行追加缴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2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

预算。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预算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预算。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预算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70.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2.64 万元，下降 26.75%，主要是压减经费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1.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8.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抚恤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 52.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9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3.14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23.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1.82 分。

本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67.86 万元，自评平均分 95.89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主管部门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3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执法办案经费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两房”的维修与改造，尽可能有效的消除楼体存在的安全隐患，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降低行政成本，提升行政效能，为日常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为依法履职和机关有序高效运转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本年度完成情况较好。

（2）“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3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70 万元，执行数为 6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本院各类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检察院履行职能的需要，从而提升我院执法管理工作效率，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最大限度节约成本，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执行率较低；二是经费结余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预算执行

进度;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 执行数为 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是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辅助业务部门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以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本年完成情况较好。

(4) “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50 万元, 执行数为 11.0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59.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改善办案条件, 提高办案效率, 完善业务装备配备, 确保检察院履行职能的需要, 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履职能力和办事效率, 确保我院的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项目支出执行率较低;二是经费结余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检察机关）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检察机关）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检察机关）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用于检察方面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资等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行政单位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等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92.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6.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6.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0.97
	30			61	
总计	31	667.31	总计	62	66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646.68	635.27					11.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35	505.05					0.30
20404	检察	505.35	505.05					0.3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1.84	371.54					0.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20	123.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1	1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3	63.63					11.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4	48.54					11.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6	6.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7	36.08					9.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1	6.00					1.61
20808	抚恤	15.09	15.09					
2080801	死亡抚恤	14.00	14.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9	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6	2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6	2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6	2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3	4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3	4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3	4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6.34	482.87	133.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2.38	358.91	133.47			
20404	检察	492.38	358.91	133.47			
2040401	行政运行	358.91	358.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56		123.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91		9.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1	58.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2	57.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1	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2	4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	7.19				
20808	抚恤	1.09	1.09				
2080802	伤残抚恤	1.09	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6	2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6	2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6	2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9	4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9	4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9	4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92.15	492.1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30	47.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06	23.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49	42.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5.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5.00	60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0.57	50.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3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5.57	总计	64	655.57	65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5.00	471.53	133.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2.15	358.68	133.47
20404	检察	492.15	358.68	133.47
2040401	行政运行	358.68	358.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56		123.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91		9.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1	4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2	46.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1	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3	34.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	5.58	
20808	抚恤	1.09	1.09	
2080802	伤残抚恤	1.09	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6	2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6	2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6	2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9	4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9	4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9	4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5.17	30201	办公费	22.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2.65	30202	印刷费	0.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7.8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3	30206	电费	2.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8.61	公用经费合计					5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0.25	7.23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5	7.2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5	7.2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61002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367.8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367.86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9.55	34.48	87.20%	13.3	11.5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04.78	88.13	84.11%	13.3	11.1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53.48	348.74	98.65%	13.4	13.21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								
履职效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 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 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 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 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 分析		
		重点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工作 完成 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 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8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95	0.95	1.8	1.71	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5%，部分资金未执行完毕，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经费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加快资金执行进度，规范合理使用预算资金，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 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8	0.8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10	10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5.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营口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74			执行率			98.9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两房”的维修与改造，尽可能有效的消除楼体存在的安全隐患，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降低行政成本，提升行政效能，为日常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为依法履职和机关有序高效运转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2400	平方米	2400	100%	8.3	8.3							
			维修改造房屋数量	>=	1	处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验收通过率	>=	95	%	100	100%	8.3	8.3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普通维修反应时间	<=	1	天	1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 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营口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3.7			全年执行数（万元）			61.61			执行率			83.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本院各类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检察院履行职能的需要，从而提升我院执法管理工作效率，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最大限度节约成本，确保资金使用合理。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2	个	2	100%	8.3	8.3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办案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5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5	万元	4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 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3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营口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			全年执行数(万元)			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是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业务部门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以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4	个	4	100%	8.3	8.3							
			外聘人员数量	>=	1	人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合格率	>=	95	%	100	100%	8.3	8.3							
			聘用人员完成率	>=	95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5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10	万元	1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营口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营口市石佛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01			执行率			5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案条件，提高办案效率，完善业务装备配备，确保检察院履行职能的需要，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履职能力和办事效率，确保我院的各项业务顺利进行。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设备交付率	>=	95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5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5	万元	4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95		减分项		26.95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